

贵州农业品牌长三角推广活动 服务合同

甲方：贵州省农业农村厅

地址：贵阳市延安中路 62 号 电话：0851-85861561

联系人：向 松 电话：17608586251

乙方：中国新闻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分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520222MA6DR3F00K

法定代表人：李忠平

地址：贵阳市北京路 19 号 电话：0851-88667555

联系人：蒲东升 电话：18908516160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有关活动及广告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合作内容及形式

（一）开展线下系列品牌推广活动

1.在浙江省杭州市举办以茶系列品牌为主的品牌推广会及“千万工程”研讨交流活动：

(1) 在杭州举办一场贵州茶品牌推荐会，并组织两地省市县各级党政代表，具有一定历史渊源的茶产业企业、合作社、村集体代表等参加。邀请浙江方面的采购商、经销商出席。

活动内容：包括且不限于，①安排双方嘉宾通过中央茶科所西迁、“感恩茶”故事等介绍贵州产业发展史；②邀请浙江方面嘉宾对贵州茶叶品牌进行推介③促进两地商务合作。

活动规模：80 人左右；

活动陈设：搭建两个面积不小于 10 平方米的贵州、浙江茶产业渊源；贵州“四在农家·和美乡村”建设成就的图片展区。

(2) 组织贵州、浙江省市县党政代表、村集体代表在安吉或杭州举办一场“学习千万工程，推进四在农家建设”交流研讨会。

活动内容：包括且不限于①贵州村民代表向安吉村名代表赠送贵州种植的“百叶一号”茶制品；②双方交流产业发展及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经验。

活动规模：30 人左右；

2. 在上海市中心城区举办“新时期农业品牌发展之路”系列活动：

(1) 品牌发展推荐：

围绕“贵州黄牛”等品牌，开展品牌推荐及品牌发展战略研讨活动。邀请金融领域、品牌推广领域、社交平台领域、农

产品销售领域、餐饮服务领域、媒体领域的专家和头部企业代表，为贵州农业品牌下步的发展交流献策。向大宗采购方推荐贵州农业品牌。

活动内容：包括且不限于，①相关部门负责同志或省级重要涉农企业负责人作品牌推荐；②请上海方面合作代表分享合作经历；③邀请金融领域、平台机构、媒体领域专家为贵州品牌建设建言献策；④促成两地商务合作；⑤发布沪上黔味地图。

活动规模：50 人左右；

活动陈设：搭建 8 个以上产品展位，通过实物或图片展示贵州品牌农产品。

（2）组织开展新闻摄影图片展，反映贵州农业高质量发展故事，生动展现贵州探索在中国现代化进程中将乡村振兴搞得更好的实践成效。

要求：展览面积不小于 80 平方米，展出图片不少于 50 张。布展合理，确保入场人员能完整的浏览展览内容。

（3）交流洽谈会：

利用主活动结束后的餐叙时间，通过系列引导，促进参会人员寻找潜在合作对象。

活动内容：包括且不限于，①暖场公益拍卖；②鼓励参会企业自主上台推荐；③邀请专业大厨现场制作“酱香熟成牛排”，非遗传承人现场制作“威宁荞饭”；④邀请嘉宾品尝“贵州酸汤”。

活动规模：50 人左右；

（二）开展线上品牌推广

1. 乙方利用自身的品牌优势和平台优势，根据活动需求策划制定传播内容，协同中央、省、市各级媒体开展传播推广。

2. 做好前期预热，围绕活动主题，结合贵州品牌农产品的历史渊源，产品优势、发展前景等不定期开展传播，为活动作铺垫。

3. 做好活动传播策划，活动期间按照策划方案结合活动进程发布宣推内容。

第二条 服务费用及其支付

1. 甲方向乙方支付发布费用包干共计人民币¥946000.00元大写玖拾肆万陆仟元整。本协议项下服务费用为包干价，合同总价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该笔费用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含成本、税金、不可预测费等一系列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本服务分两次付款，乙方应于本合同签署后及时开具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发票，甲方应在收到合规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70% 款项，即 662,200.00 元，大写陆拾陆万贰仟贰佰元整。待服务内容完成并通过验收后，且在甲方收到合规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30%，即 283,800.00 元，大写贰拾捌万叁仟捌佰元整。如乙方未按时开具合规发票，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

任。乙方应在服务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完整的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活动总结报告、媒体传播报告、图片及视频资料等。甲方应在收到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标准以合同及经甲方确认的活动方案为准。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付尾款并追究违约责任。

3. 本合同约定的费用以转账方式支付。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账户名：贵州省农业农村厅

账 号：23113001040002240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云岩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11520000MB18033740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如下：

户 名：中国新闻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分公司

账 号：2402012519200047195

开户行：贵阳市工行省政府支行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 甲方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要求乙方策划、组织、发布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宣传活动，并配合及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

3.由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发布的内容。

4.甲方提供的素材或成品应确保内容真实、形式有效。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

5.甲方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使用新华社或所发布渠道方名称、标识及 LOGO，不得以新华社或所发布渠道方记者或工作人员的名义进行经营、代理活动。上述限制仅适用于本次合作范围内，不影响甲方依法合规进行正当宣传。

6.检查、监督乙方的工作情况。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为甲方组织推介会。

2.随时听取甲方对提供的服务的意见、建议和要求，并协调相关渠道加以改进。

3.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配备专业服务团队，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对接，确保服务质量。

4.乙方有权审查甲方提供的发布内容及素材、形式和相关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生产或经营的资格证明、商标注册证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证明文件。

5.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素材内容和表现形式，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做出修改。但乙方的审查行为不免除甲方关于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义务及其他相关义务。

6.本项目如需要使用第三人知识产权的，乙方应取得权利人许可或者授权并由乙方承担所有费用。如发生第三人以本合

同涉及的知识产权为由与甲方发生纠纷，使甲方名誉受到损害，或向甲方索赔的情况，乙方和丙方应当承担由此所带来的一切后果，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甲方支付给第三人的赔偿金等）。

7. 本项目产生的所有数据、报告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为履行本合同目的使用，不得擅自披露、转让或用于其他用途。

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第四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副本存档使用），本合同对甲乙双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至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履行完毕之日起自行终止；或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合同之日终止。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如因甲方提供的内容失实或违法，造成乙方被第三方索赔或被有关部门处罚，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同时有权在收到第三方索赔或有关部门通知时，立即停止相关服务。已收费用在扣除乙方实际支出成本后予以退还。但乙方收到原始素材资料后未进行合理筛选的除外。

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时，守约方均有权

向其提出口头或书面交涉，并有权依照本合同的相关条款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3. 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追究其违约责任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等直接和间接损失。

4. 甲方延期付款，按相关法规承担责任。

5. 如乙方逾期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每逾期一天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超过七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经支付的费用。

第六条 保密及对外披露

双方均同意未经另外一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合同方以外的任何主体提供或披露本合同的具体内容及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否则另一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并要求其赔偿损失。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不因协议的终止和无效而解除（直至保密信息被依法公开披露为止）。当需要对外披露时，双方应共同协商，统一步骤和口径，并征得对方书面同意和确认。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导致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的，应于不可抗力情形发生后 2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有关证明。本合同所指的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外部通讯系统故障和法律、政策的变化等。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不能通过协商途径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其他

1.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书面合同方式对本合同做出修改和补充。经过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的修改合同和补充合同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2、如果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因违反法律或政府规定或因其他原因而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则该条款被视为删除。如依法该条款的删除不影响本合同及其他条款效力的，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罗新旭 白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李岩平

年 月 日